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03989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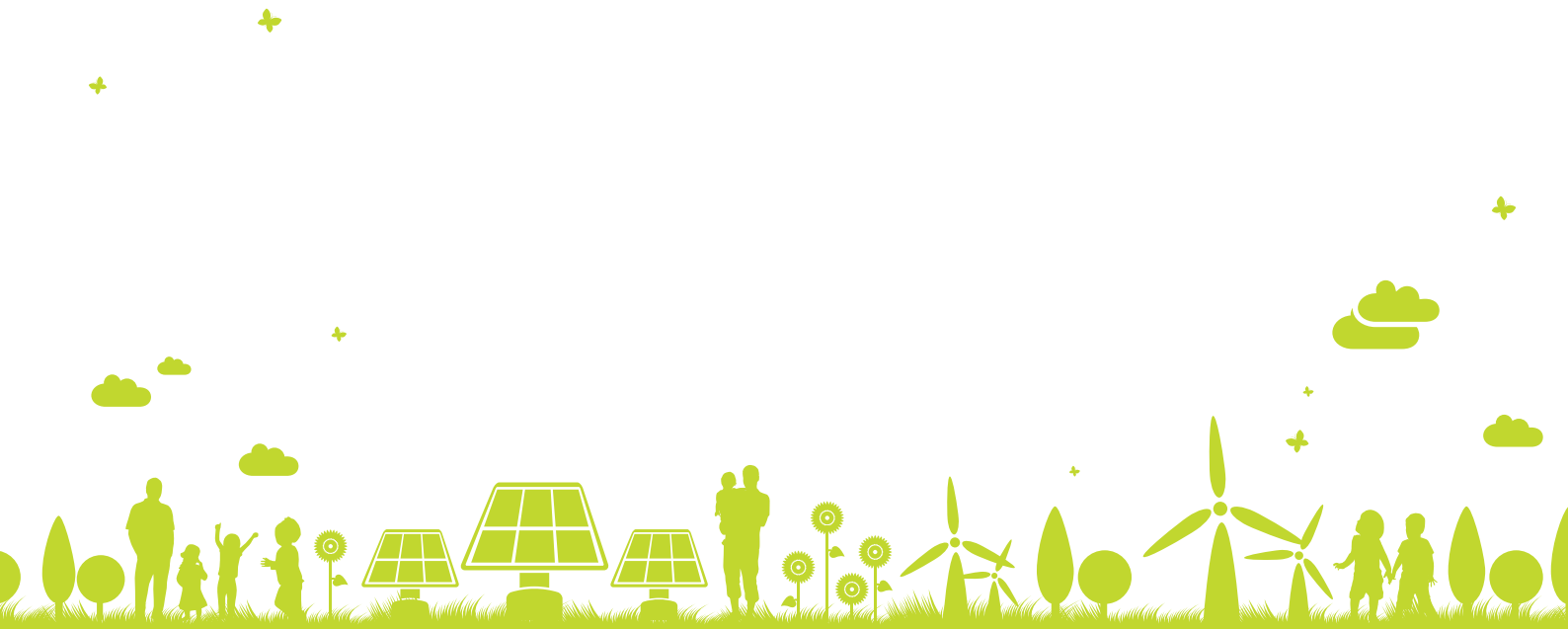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Renewable Energy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6	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簡明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主席)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唐志斌先生
薛惠璇先生
(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

替補非執行董事

蔡翹先生
(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李寶春先生
(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陳綺華女士
(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綺華女士(主席)
(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
林維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俞昌建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
陳綺華女士
(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鄭啟泰先生
(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
俞昌建先生

公司秘書

王冰妮女士

法定代表

俞昌建先生
王冰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君和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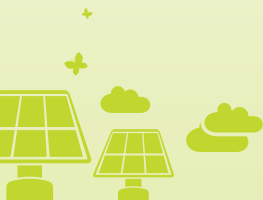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neeh.com.hk

股份編號

039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及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收益約達1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9.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180,400,000港元。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1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6.6%，佔本集團2012年上半年收益的全部。

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並無錄得收益。於2012年2月22日出售恒寶利製衣後，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被視為已終止業務。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行政開支減少約78.0%至約34,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2.8%至約23,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利息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3,30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54,9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借款總額約101,00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52,300,000港元)，當中51.7%(2011年12月31日：無)為長期借款。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額之48.3%及51.7%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固定利率計息。

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總股東資金計算)於2012年6月30日約為1.64。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乃由於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借款。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0.44跌至2012年6月30日的約0.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基建工程有420,7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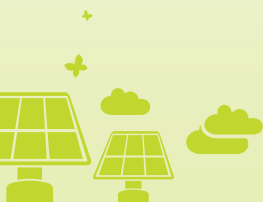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人民幣18,400,000元。

僱員資料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08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6至27頁的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足以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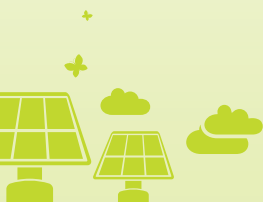
2012年8月23日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5,503	5,604
銷售成本		(15,505)	(5,819)
毛損		(2)	(2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7,028	10,491
行政開支		(33,964)	(31,128)
融資成本	5	(22,996)	(34,199)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20	296	4,1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	4,113	5,835
除稅前虧損		(45,525)	(45,065)
所得稅抵免	6	1,435	2,5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44,090)	(42,476)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	7	4,852	(138,625)
期內虧損	8	(39,238)	(181,10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291)	44,046
期內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1,195)	1,704
出售附屬公司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3,607)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093)	45,75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4,331)	(135,351)
期內虧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41,135)	(180,389)
非控股權益		1,897	(712)
		(39,238)	(181,101)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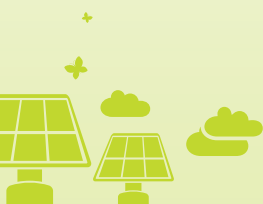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全面開支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46,228)	(134,639)
非控股權益		1,897	(712)
		(44,331)	(135,351)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2.65)港仙	(16.80)港仙
攤薄		(2.65)港仙	(16.80)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96)港仙	(3.89)港仙
攤薄		(2.96)港仙	(3.89)港仙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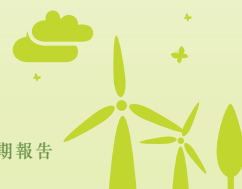
	附註	2012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508	13,522
無形資產		3,052	3,786
預付租賃款項		2,259	2,314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2	212,510	193,581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16	58,909	59,50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3	96,096	93,178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4	177,188	179,299
		564,522	545,18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	15(a)	7,263	31,98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5(b)	51,031	48,064
預付租賃款項		52	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20,273	9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59	54,859
		121,878	135,9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7(a)	24,185	31,9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b)	200,178	206,90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60	2,366
應付稅項		15,405	18,069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	17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8	48,780	52,250
		290,408	311,568
流動負債淨值		(168,530)	(175,62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5,992	369,553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	44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8	52,250	—
可換股債券	20	166,853	155,083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	8,164	8,460
可換股票據	21	140,974	132,279
遞延稅項負債		9,352	10,957
		377,593	306,823
		18,399	62,7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55,188	155,188
儲備		(119,978)	(73,750)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35,210	81,438
非控股權益		(16,811)	(18,708)
		18,399	62,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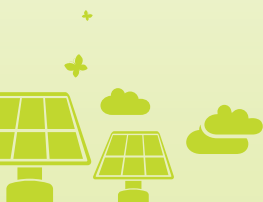
簡明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經審核)	101,053	953,917	61,747	2,083	29,677	389,426	(1,469,756)	68,147	3,332	71,479
期內虧損	—	—	—	—	—	—	(180,389)	(180,389)	(712)	(181,10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4,046	—	—	—	—	44,046	—	44,046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704	—	—	—	—	1,704	—	1,70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5,750	—	—	—	(180,389)	(134,639)	(712)	(135,35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0,202	60,607	—	—	—	—	—	80,809	—	80,809
發行股份費用	—	(2,520)	—	—	—	—	—	(2,520)	—	(2,52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	19,876	350,561	—	—	—	(227,007)	—	143,430	—	143,43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的遞延稅項	—	—	—	—	—	13,393	—	13,393	—	13,393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1,131	1,362,565	107,497	2,083	29,677	175,812	(1,650,145)	168,620	2,620	171,240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155,188	1,443,637	71,957	2,083	29,677	174,156	(1,795,260)	81,438	(18,708)	62,730
期內虧損	—	—	—	—	—	—	(41,135)	(41,135)	1,897	(39,23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91)	—	—	—	—	(291)	—	(291)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95)	—	—	—	—	(1,195)	—	(1,19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23)	—	—	(3,607)	—	—	—	—	(3,607)	—	(3,60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5,093)	—	—	—	(41,135)	(46,228)	1,897	(44,331)
出售附屬公司	—	—	—	(398)	(4,522)	—	4,920	—	—	—
購股權失效	—	—	—	(1,458)	—	—	1,458	—	—	—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5,188	1,443,637	66,864	227	25,155	174,156	(1,830,017)	35,210	(16,811)	18,399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2006年6月一次集團重組收購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24)	(19,0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5)	—
出售附屬公司	23	5,8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收款項		—	20,465
支付予承建商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款項		(15,534)	(6,57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18,654)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57	727
		(30,734)	14,6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銀行借款還款		—	(17,689)
新造借款		48,228	—
已付利息		—	(16)
發行股份		—	80,809
發行股份費用		—	(2,52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	(378)
		48,226	60,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132)	55,773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532	(9,76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59	34,27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59	80,28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因此為了便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閱讀，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即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呈列。

於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39,238,000港元，並於2012年6月30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68,53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分別於附註25及26披露的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理由如下：

- (i) 於2011年12月，一名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創」)(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授出融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65,854,000港元)，為期三年。融資於報告期末尚未提取。
- (ii) 於2011年8月，一間於中國的銀行僅就其中一個服務經營權安排項目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出融資人民幣305,000,000元(約371,951,000港元)，融資以該附屬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相關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融資於報告期末尚未提取。

因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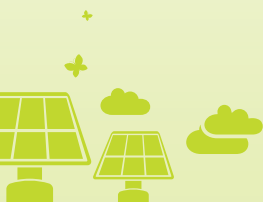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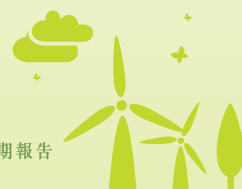
於本中期期間出售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後，本集團只於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營運，即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披露於附註7及23)。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於往期為另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類。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被視為已終止業務，故未計入分類資料。往期數據已作重新呈列。由於只存在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78	727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728	—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	2,363
就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6,111	7,205
其他	111	196
	7,028	10,491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	2,531	2,258
可換股債券	11,770	10,131
可換股票據	8,695	15,688
承兌票據	—	6,122
	22,996	34,199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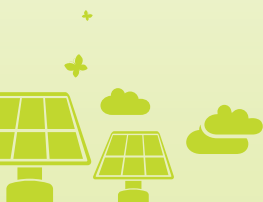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所得稅抵免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435	2,589

7. 已終止業務

如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於2012年2月22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2,000,000港元將其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及其附屬公司恆華(南京)服飾有限公司(「恆華」)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之公告。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被視為已終止業務。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所載之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有關出售及被出售資產淨值的詳情載於附註23。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2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於2012年1月1日 至2月22日止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3)	4,567	—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	285	(138,625)
	4,852	(138,625)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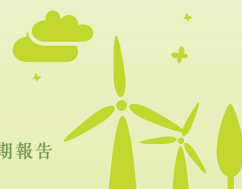
7. 已終止業務(續)

本集團的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2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載列如下：

	於2012年1月1日 至2月22日止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16,341
銷售成本	—	(28,605)
毛損	—	(12,26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68	182
分銷及銷售開支	—	(20)
行政開支	(683)	(126,515)
融資成本	—	(8)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	285	(138,625)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	972
存貨減值虧損	—	13,897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	(853)	66,194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減值虧損	—	19,063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工資及津貼	7,524	7,264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3	1,425
員工成本總額	9,017	8,689
核數師酬金	600	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6	1,021
租金開支	1,344	972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734	7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9,626	3,869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	—	5,423

9. 股息

董事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於兩個報告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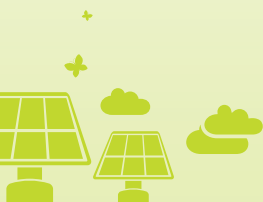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1,135)	(180,389)
股份數目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551,881	1,073,831

附註：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內虧損	(41,135)	(180,389)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	4,852	(138,625)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5,987)	(41,764)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31港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2.91港仙)，此乃基於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4,852,000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138,625,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的分母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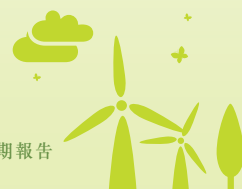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分別約458,000港元、1,417,000港元及710,000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建設 — 運營 — 轉交(「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建設服務中之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擁有兩項服務經營權安排。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於本中期期間來自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約15,503,000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604,000港元)。該等建造收益乃就本集團提供的建設服務確認。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續)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2年6月30日，由於尚未開始經營，並無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任何撥備。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正與當地政府進行協商以調高廢物處理費及延長其中一個BOT項目(即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之服務經營權期限。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粵能」)持有46%(2011年12月31日：46%)的股本權益。深圳粵能按BOT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確認4,113,000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835,000港元)。

14.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該等款項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而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建院」)之預付款項已計入已付按金結餘，該款項賬面總值約為158,11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60,06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處於法律程序中。本集團已將與城建院的爭議提交仲裁，預計將於2012年下半年裁定。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截至2012年6月30日該金額仍視為可予收回。

15. 貿易應收款以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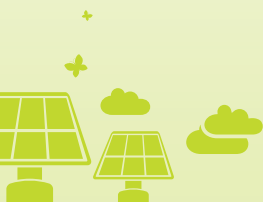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90日的平均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	24,630
360日以上	7,263	7,356
	7,263	31,986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約為7,263,000港元(2011年：7,356,000港元)之一名債務人北京市大興區政府採購中心(「北京大興」，為一間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於報告期末為已逾期超過一年半，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金額仍被管理層視為可收回。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收款以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該等款項主要指向供應商之墊款約33,020,000港元(2011年: 34,072,000港元)、預付專業費4,873,000港元(2011年: 6,520,000港元)、預付利得稅1,502,000港元(2011年: 1,502,000港元)及應收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6,000,000港元(2011年: 無)。

16.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2012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	19,310	19,548
其他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	39,599	39,952
	58,909	59,500

附註:

本集團已作全數減值的可供出售投資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應收款已逾期超過2.5年(2011年: 超過2年)但未減值。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根據本集團與被投資方簽訂之協議,應收款將不能於報告期末起計18個月(2011年: 24個月)內收回,直至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廢物處理設施投入營運。該等應收款按攤銷成本58,909,000港元(2011年: 59,500,000港元)計量。有關的初步公平值調整確認為視為已作全數減值的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成本。

17. 貿易應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a) 貿易應付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	9,601
181至360日	9,477	150
360日以上	14,708	22,207
	24,185	31,95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應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該等款項主要指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約88,331,000港元(2011年:約89,421,000港元)及因廢物處理及廢物轉換能源廠房延期開始運營而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須向授予人支付有關建造廢物轉換能源廠房的罰金支出撥備約88,781,000港元(2011年:89,877,000港元)(從2009年1月(即最初開始運營之日)起按每週人民幣350,000元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罰金支出將於廢物轉換能源廠房開始運營後按合約條款支付。

18. 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e Success」)訂立補充協議,將定息借款52,250,000港元(原定於2012年12月到期)的還款期限延長十八個月。因此,借款於2012年6月30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4.0厘計息。

此外,本集團與首創就將於2012年12月到期的人民幣40,000,000元(約48,780,000港元)的借款訂立協議。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約7.2厘計息。

1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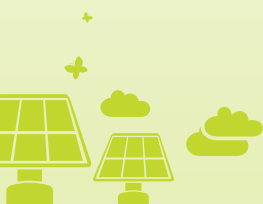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深圳粵能訂立兩份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約6,097,000港元)及人民幣11,100,000元(約13,536,000港元)的定息貸款協議,該等款項分別將於2013年1月及2013年6月到期。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8.0厘計息。

2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本公司2011年年報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所披露,惟以下除外。

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155,083	8,460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5)	11,770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296)
於2012年6月30日	<u>166,853</u>	<u>8,164</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續)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數值及方法如下：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價	0.25港元	0.38港元
無風險比率	0.235%	0.594%
期限	2.79年	3.29年
股息率	0%	0%
波動	39.66%	4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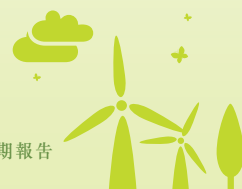
21. 可換股票據

如本公司2011年年報有關可換股票據所披露，惟以下除外。

期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2011年12月31日	132,279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5)	8,695
於2012年6月30日	140,974
權益部分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	174,156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首創香港及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本金額分別為177,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轉換。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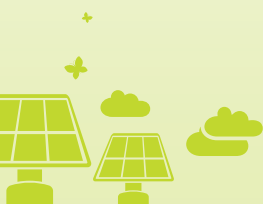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2012年 6月30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期初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增加	4,000,000,000	—	400,000	—
期末	6,0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1,551,881,039	1,010,535,039	155,188	101,05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202,022,000	—	20,202
轉換可換股票據	—	198,760,000	—	19,876
期末	1,551,881,039	1,411,317,039	155,188	141,131

23.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1年12月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及其附屬公司恆華(這兩間公司主要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現金代價約為12,000,000港元。

除其他事項，出售恒寶利製衣為有條件，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恒寶利製衣已於2012年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於2012年2月22日完成。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分佔恒寶利製衣的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
貿易應收款	24,630
其他應收款	5,01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
貿易應付款	(7,388)
應計費用	(9,110)
應付稅項	(2,520)
融資租賃責任	(59)
	<hr/>
	11,040
解除換算儲備	(3,6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hr/> 4,567
	<hr/>
總代價	<hr/> <hr/> 12,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000
遞延代價(附註)	<hr/> 6,000
	<hr/> <hr/> 12,000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000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hr/> (118)
	<hr/> <hr/> 5,882

附註：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分兩期支付。6,000,000港元已於2012年2月22日(即完成日期)收訖，而餘下6,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收到，並於2012年6月30日按其他應收款入賬。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出售的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惟帶來溢利約285,000港元。

出售收益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股份支付

本公司擁有授予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5,068,805
期內失效	(10,967,273)
於2012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4,101,532</u>

25. 資本承擔

	2012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造工程	<u>420,681</u>	<u>449,831</u>

26. 其他承擔

於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聯合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一起與廣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政府機構)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中標合同書，成立一家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97,870,000元(約119,400,000港元)的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以建設—運營—轉交(BOT)的方式負責建設及運營廣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工程項目，特許期為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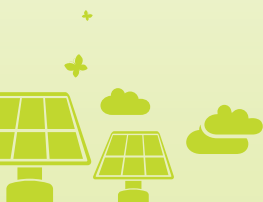
27.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得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人民幣18,400,000元(約22,439,000港元)之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擔保之公平值於成立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28. 關連方交易

(i)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本集團乃於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中營運。一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首創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首創香港的最終母公司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關連方交易(續)

(i)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續)

(a) 與首創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首創	利息開支(附註)	1,485	—
首創香港	租金開支(附註)	480	—

附註: 利息及租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收取。

如附註1所披露,於2012年6月30日,首創已授予本集團一份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65,854,000港元)之三年期融資。

與首創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8。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的兩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分別確認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約15,503,000港元及5,604,000港元(請參閱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本公司2011年年報附註23)。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及與政府相關實體城建院和北京大興的貿易應收款分別披露於附註14及15。

本集團將其大多數銀行存款存放於與所收取有關利息收入相關的政府相關金融機構,而本集團所獲得的銀行融資亦來自一間政府相關金融機構(披露於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與關連方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並未區分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關連方交易(續)

(ii) 與非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且與本集團有關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深圳粵能	利息收入(附註1)	728	—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			
Simple Success	利息開支(附註1)	1,046	—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ST」)(附註2)	銷售成衣	—	12,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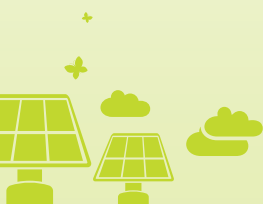
附註1： 利息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收取。

附註2： 於2010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ST擁有控股權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岳欣禹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而於2011年6月30日並非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惟仍持有約9.39%本公司股本。因此，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ST並不視為本集團關連公司。ST於2011年6月30日之結餘已因而計入貿易應收款。

與深圳粵能及Simple Success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及18。

(iii)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230	2,176
離職後福利	—	20
	4,230	2,196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中期結束後事項

於2012年8月3日，本公司與Simple Success(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39港元向獨立第三方Year Good Group Limited配售127,244,000股Simple Success持有的股份(「股份配售」)。

於2012年8月3日，本公司與Simple Succes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imple Success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39港元認購127,244,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上述股份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3日的公告。

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已分別於2012年8月8日及2012年8月14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集團承擔的相關配售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為48,770,000港元。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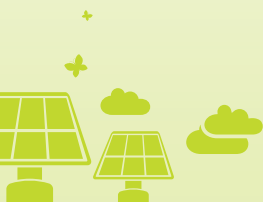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588,030 (L)	0.23%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Sycomore」)持有，而Sycomor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cello 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本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於2012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及六個月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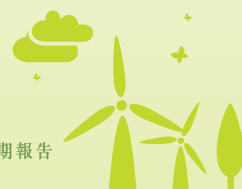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2012年 1月1日 的結餘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重新分類	於2012年 6月30日 的結餘	行使期		
Marcello Appella先生	201,532 (附註1)	—	—	—	201,532	18/08/2008– 17/08/2018	1.5581港元	0.01%
僱員合計	808,424 (附註1)	—	(808,424)	—	—	18/08/2008– 17/08/2018	1.5581港元	
	8,849 (附註2)	—	(8,849)	—	—	11/11/2008– 10/11/2018	0.3592港元	
	14,050,000 (附註3)	—	(10,150,000)	—	3,900,000	06/09/2010– 05/09/2015	0.501港元	
	14,867,273	—	—	—	3,900,000			0.25%

附註：

- 該等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授出。2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歸屬，並由2008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9年8月18日歸屬，由2009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餘下5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10年8月18日歸屬，由2010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2008年11月11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11月11日歸屬，並由2008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9年11月11日歸屬，由2009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可供行使。餘下4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10年11月11日歸屬，由2010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可供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9月6日授出，於2010年9月6日歸屬，並由2010年9月6日起至2015年9月6日止可供行使。

上述購股權概無於期內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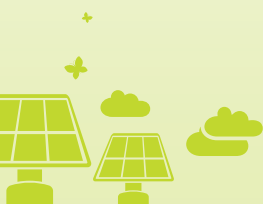
於2012年6月30日，以下股東(已於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5,659,168 (L)	29.36%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464,943,168 (L)	29.96%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0,760,000 (L)	17.45%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17.4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17.4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17.45%
Chow Tai Fook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17.45%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17.4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17.4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17.45%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持有抵押股份權益之人士(附註3)	221,308,205 (L)	14.26%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21,308,205 (L)	14.26%
鄭裕彤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21,308,205 (L)	14.26%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99,022,000股股份及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156,637,168股相關股份，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9,284,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2. 該等股份指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70,760,000股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的49%及40.2%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74.1%之權益；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Holdings)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指由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51,982,205股股份以及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抵押股份權益的69,326,000股股份。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鄭裕彤先生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鄭裕彤先生被視為於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2012年3月31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11年年報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董事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關雄生先生	於2012年4月2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啟泰先生	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薛惠璇先生	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寶春先生	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綺華女士	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勞明智先生	於2012年7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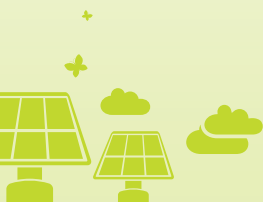
(2) 薪酬變動

自2012年4月1日起，林維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鄭啟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均提高至每月18,000港元，與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一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綺華女士、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陳綺華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作出審閱，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管理層討論。

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審閱結果，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